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85/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08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4月29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陳茂波議員, MH,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黃國倫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方毅先生

勞工處署理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李寶儀女士

勞工處署理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鄧苑珊女士

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
文偉彥先生, JP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穎恩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特別安排

- (a) 解釋，為殘疾人士作出特別安排，以期盡量減低法定最低工資可能對他們的就業機會造成的不良影響，包括對於因根據條例草案附表2進行的評估的結果而終止僱傭合約，豁免受《殘疾歧視條例》規限，是否符合《基本法》和《殘疾歧視條例》；
- (b) 就第23條豁免因評估結果而作出的解僱，使僱主免受《殘疾歧視條例》規限，解釋所考慮的因素，以及如果第23條沒有訂明豁免，在《殘疾歧視條例》下會否容許如此解僱；
- (c) 告知，在職殘疾人士可否啟動特別安排；若可，試工期將如何計算；
- (d) 如果為已在職殘疾人士作出了過渡性安排，提供有關資料；
- (e) 考慮是否為殘疾僱員設定某個最低百分率，例如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50%，而不論生產能力評估結果為何；

試工期

- (f) 解釋附表2第2條所提述的在僱傭試工期(以及特殊情況下的延長試工期)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
- (g) 考慮是否容許僱員和僱主在僱傭試工期內不按附表2第3條所指明的50%，而按其後評估的生產能力水平，套用適用於殘疾人

士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百分率，或追溯工資差額；

認可評估員及評估

- (h) 告知，認可評估員的地位和法律責任、其資格及所需的培訓；
- (i) 告知評估費用，以及哪一方須支付費用；
- (j) 考慮由政府當局承擔殘疾人士生產能力評估的費用的建議；

評估的覆檢

- (k) 倘若對評估結果有爭議、殘疾人士健康轉差，或殘疾人士因熟悉所執行的工作而生產能力有所改善，考慮是否提供覆檢評估或再次評估的機會；
- (l) 考慮是否制訂針對殘疾人士生產能力評估結果的上訴機制；

評估證明書

- (m) 解釋為何附表2第5(2)(c)條訂明，評估證明書須由包括有關殘疾人士、僱主及認可評估員的三方簽署，並告知倘若僱主或殘疾人士拒絕簽署該證明書，該證明書的地位和效力將會如何；
- (n) 考慮是否只規定認可評估員須簽署評估證明書；
- (o) 考慮是否對不簽署評估證明書的僱主施加制裁；及
- (p) 考慮是否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在僱員已轉職或找到新僱主的情況下，就原來職位發出的評估證明書將不再適用於其新僱主。

3. 法案委員會商定尋求平等機會委員會澄清下列事項 ——

- (a) 因根據條例草案附表2進行的評估的結果而解僱殘疾人士，是否符合《殘疾歧視條例》；
- (b) 即使第23條沒有訂明豁免，《殘疾歧視條例》會否具有豁免因根據評估結果而解僱殘疾人士的僱主的效力；
- (c) 在下列事項中有否任何關於《殘疾歧視條例》的爭論點 ——
 - (i) 針對評估結果設立上訴機制；及
 - (ii) 在對評估結果有爭議、殘疾人士健康轉差，或殘疾人士因熟悉所執行的工作而生產能力有所改善時，提供覆檢評估或再次評估的機會。

4. 法案委員會亦議定，應邀請康復團體表達意見，以瞭解倘若對評估結果有爭議，是否需要制訂上訴機制和提供覆檢評估或再次評估的機會。

II. 下次會議日期

5. 法案委員會知悉，下次會議將於2010年5月4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6. 會議於上午10時3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8月17日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4月29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627	主席	致序辭	
000628 - 00091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為因殘疾而生產能力可能受損的殘疾人士作出的特別安排，特別安排旨在盡量減低法定最低工資可能對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造成的不良影響。條例草案附表2載述殘疾人士生產能力水平的評估	
000913 - 001448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第23條訂明因評估結果而作出的解僱，豁免受《殘疾歧視條例》規限，以及該項豁免的理由；如果殘疾人士所享薪酬水平與其生產能力評估相稱，卻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資助差額；維持簡單易行的評估機制的理由	
001449 - 001958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附表2第2條所提述的在僱傭試工期(以及特殊情況下的延長試工期)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條例草案開始實施時，當局會否已為殘疾人士制訂評估機制；就附表2中的實施細節諮詢相關持份者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001959 - 002714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為殘疾人士作出特別安排，以及就因生產能力評估結果而作出的解僱，豁免受《殘疾歧視條例》規限，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6段)；就有關事宜與相關持份者、律政司及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接觸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715 - 003332	主席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由殘疾人士(而非僱主)啟動評估機制；殘疾人士被迫啟動評估機制的可能性；試工期的長短；延長僱傭試工期的申請，須由殘疾人士聯同僱主提出；僱主何時須開始支付予殘疾人士與其經評估生產能力水平相稱的最低工資額；平機會對第23條與《殘疾歧視條例》的相容性的意見；在殘疾人士和僱主其中任何一方不滿意生產能力評估結果的情況下的終止僱傭	
003333 - 003845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政府當局	在職殘疾人士可否啟動生產能力評估；不制訂再次評估或上訴機制的理由；在何情況下殘疾人士可啟動特別安排	
003846 - 004429	主席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殘疾人士被迫啟動評估機制的可能性；不設再次評估機制的理由；殘疾人士生產能力的評估方法；認可評估員的角色	
004430 - 005217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殘疾歧視條例》所提供的豁免；可否就不同的工作進行新的評估；可否在殘疾人士接受僱主聘用前對其進行評估；在工作環境為殘疾人士提供4星期試工期的理由；在何情況下殘疾人士可啟動特別安排；維持簡單易行的評估機制的理由	
005218 - 005824	主席 黃成智議員 政府當局	評估機制是否帶有歧視性；就公營和私營機構僱用殘疾人士設立配額制度；不得就為相同僱主執行的相同工作再次接受生產能力評估的理由；為殘疾人士制訂特別安排的理由	
005825 - 010426	主席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其他司法管轄區採用的殘疾人士評估機制；維持簡單易行的評估機制的理由；殘疾人士的試工期與僱員的試用期的分別；只因生產能力評估結果而解僱殘疾人士的僱主將獲豁免受《殘疾歧視條例》規限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427 - 011323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認可評估員的地位及法律責任；評估費用及哪一方須支付費用；附表2第3條指明在僱傭試工期內適用於殘疾人士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的百分率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011324 - 012730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建議由政府承擔評估殘疾人士生產能力所需費用，以避免利益衝突；不制訂上訴或再次評估機制的理由；如果容許覆檢評估或再次評估，會引起甚麼問題；附表2第5(2)(c)條訂明殘疾人士生產能力水平評估證明書須由殘疾人士、僱主及認可評估員簽署的規定；在僱主或僱員拒絕簽署評估證明書的情況下，證明書的地位和效力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012731 - 013311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第23條訂明因評估結果而作出的解僱獲豁免受《殘疾歧視條例》規限，理由為何；如果容許覆檢殘疾人士生產能力的評估或再次評估，會引起甚麼問題；訂明評估證明書須由殘疾人士、僱主及認可評估員簽署的規定；如條例草案第23條沒有訂明豁免，在《殘疾歧視條例》下會否容許因評估結果而解僱殘疾人士	
013312 - 014154	主席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因生產能力評估結果而作出的解僱獲豁免受《殘疾歧視條例》規限的理由；維持簡單易行的評估機制的理由；有需要就法案委員會所提出的事宜向平機會及康復團體查詢	
014155 - 014612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僱傭試工期內僱主與僱員的關係；認可評估員的資格；殘疾人士生產能力的評估方法	
014613 - 015037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申請由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發出的有效殘疾人士登記證的程序；精神病患者及內地新移民申請登記證；發出殘疾人士登記證的目的；使用登記證確認評估機制啟動資格的好處	
015038 - 015608	主席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僱員和僱主對在僱傭試工期內與經評估後得出的生產能力水平百分率所出現的工資差額的追溯權(如有的)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話);不得就為相同僱主執行的相同工作接受另一次評估的理由;認可評估員所需的資格和培訓;把試工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的百分率定為50%的理據;對殘疾人士生產能力的評估	
015609 - 015938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政府當局	不得就為相同僱主執行的相同工作再次接受生產能力評估的理由;僱主和僱員議定的合約工資高於按評估證明書所載的經評估生產能力水平計算出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可能性;受僱期內變成殘疾人士的在職僱員啟動特別安排的權利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015939 - 020835	主席 湯家驊議員 王國興議員 余若薇議員 李卓人議員 潘佩璆議員	條例草案應否制裁不簽署評估證明書的僱主;應否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指明在僱員已轉職或找到新僱主的情況下,就原來職位發出的評估證明書將不再適用於其新僱主;有需要就委員提出的事項徵詢平機會的意見;有需要徵詢康復團體的意見,以瞭解在對評估結果有爭議時,是否需要覆檢評估或再次評估;倘若其中一方不簽署證明書,評估證明書的地位和效力將會如何;在第23條訂明豁免受《殘疾歧視條例》規限的情況,其考慮因素為何;應否為已接受評估的殘疾人士設定工資下限,例如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50%;為已受僱的殘疾人士作出的過渡性安排 下次會議日期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秘書須與平機會及康復團體作出跟進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8月17日